

法院公告

曾国宝：

原告曾清花与被告曾国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465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6 月 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）